

武汉市东西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公 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二）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三）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四）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五）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农村残疾人种植业生产、智力残疾人托养、精神残疾人托养、用品用具供应、兴建残疾人综合设施服务平台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六）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政策和规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七）承担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

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八) 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残疾人盲协等五大专门协会)

(九) 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合作与交流。

(十)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机关内设科室 1 个, 所属二级事业单位 2 个, 干部职数 6 个。

(三) 人员情况

区残联共有编制 6 人, 其中: 行政编制 2 人, 事业编制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6 人, 其中: 行政编制 2 人, 事业编制 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 其中: 退休 7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1、加强残疾人干部的队伍建设和, 树立为残疾人服务的思想和意识。加强街道残联、大队(社区) 专职委员的建设和管理, 真正成为精心为残疾人服务的团体。

2、加强《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和中央、省、市相关残疾人政策的宣传, 协调推进残疾人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教育、信访维权, 扶贫等工作, 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步伐。

3、组织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充分发挥残工委成员单位的协调组织作用, 做好残疾人需求评估、康复服务, 信息服务、

督查检查等工作，实施精准康复服务。

4、加强残疾人的就业和教育工作。开展残疾人就业登记、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工作，实施好残疾人的就业项目工程和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加强残疾人安置和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落实好未成年学生入学督学工作。探索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规范阳光家园托养院和阳光驿站的管理工作。

5、协助做好惠残疾民生工程项目。重点是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儿童康复、低保精神病人服药补贴等工作的落实。

6、继续做好残疾人的维权工作。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及时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组织开展好残疾医学评定、审核和发放残疾人证工作。

7、将改进工作作风放在 2018 年工作的重要位置，以作风彰显形象，以作风成就事业。把作风建设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结合起来，和落实主体责任、党风廉政结合起来，积极营造“学习风气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勤政廉洁作风好、奉献精神体现好”的浓厚氛围，扎实推进我区残疾人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321.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9.2 万元，其他收入 232.69 万元。

(二)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321.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2 万元，专项支出 2032.69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8.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1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93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208.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8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2.6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89.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11.0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778.15 万元，增长 571.66%；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89.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38.01 万元，增长 91.28%，主要原因：后进人员行政编制 1 位及事业编制 1 位未列入 2017 年预算。其中：

1. 人员经费 274.61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208.7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基本工资、奖金及公积金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8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奖金及医疗补贴等

2. 公用经费 14.59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办公场所电费、水费、办公费等。

(二)专项支出 1800 万元，其中：

(1) 残疾人康复 644.58 万元

(2)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598.8 万元

(3) 其他残疾人事业 556.6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此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没有此预算。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此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此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此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残联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2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4.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8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

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81.6 万元。包括：货物类 181.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八、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